

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教學品質保證機制計畫書

壹、本校教學品保機制之宗旨與目的

一、依據

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決議：各院系所應藉由會議確認建立院系所特色與學習目標，制訂檢討與達成之機制，並配合課程資訊系統之建立，確認各系所課程規劃與目標、核心能力專業知能等關連，以及結合學生各方面學能培養，進而訂定學生學習檢核與教學品質保證機制；各項機制並應透過會議定期檢視。

二、措施

（一）本校使命與宗旨

本校之使命與宗旨，係為追求真、善、美、聖全人教育之師生共同體，致力於中華文化與基督信仰之交融，現身於學術研究與弘揚真理，以促使社會均衡發展及增進人福祉。

（二）本校教育目標

在教育目標方面，本校將人性尊嚴、人生意義、學術研究、團體意識、文化交流、宗教合作及服務人群等七大項目列入。

（三）校定基本素養

關於本校學生基本素養，依本校「學生基本素養培育及檢測委員會」決議，在「學科學習能力」方面，本校學生應具備中文、英文及資訊三大能力；在「社會適應能力」方面，則應具備問題分析與解決、人際溝通、團隊合作、創新等四大能力；在「態度」方面，則應具備誠信、謙卑、合作、服務、勇氣與卓越等特質。

貳、本院教學品保機制概況

一、本院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

（一）本院教育目標

本院在前述校定教育目標前提下，決議以「專業精緻與整合化、專業倫理全人化、視野國際化」等三個項目，作為本院之教育目標。

（二）本院核心能力

關於本院核心能力之擬訂，在「專業知識」方面，本院設定為「法律與政治」；在「專業技能」方面，本院則選定為「解決複雜問題、積極傾聽、協調、原創力」

四個項目。

二、院課程委員會之運作

(一) 課程委員會之組織

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各學院、學系應分設各級課程委員會，審議相關課程規劃與制定事項；同項但書規定，「學院內各學系（含所、學位學程）因性質相近，由學院統籌規劃課程者，得僅設院級課程委員會」，其立法意旨乃基於落實本校「以院為責任中心」之精神。由於本院係屬專業學院，所屬三系性質相近，即得由學院統籌規劃課程，改採校、院二級二審制，以避免重複開會與資源浪費，是本院僅設院級課程委員會統籌全院各系課程規劃事宜，不復設系級課程委員會。

(二) 課程委員會之運作

依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，院課程委員會之執掌事項，包含：(1)審議院定必修科目。(2)審議各系專業必修課程、專業學程及畢業總學分。(3)研議各系課程之開設、廢止或調整。(4)研議各系課程之師資調配。(5)研議各系課程之配屬原則。(6)研議院長交議有關課程事項。以及(7)其他有關本院課程規劃、修訂及研究等事項。

至於院課程委員會之成員，依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，除本院院長、本院副院長（兼本院各系主任）、本院專任教師代表 13 人外，另納本院學生代表會會長、各系系學會會長以及本院研究生共 5 人，以求課程規劃之周延。另外，於院課程委員會召開時，依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院長應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及畢業生代表列席，以求廣納眾議。

三、現有機制之狀況

(一) 課程大綱

為使學生瞭解所欲選修的課程內容暨要求等訊息，於選課開始前，所有任課教師會將該學期所開課程之課程大綱予以上網，目前建置率已達 100%。

(二) 選課輔導

在學士班方面，本系配合本校新生輔導教育，舉辦「法律生活營」活動，除了本系課程規劃以及選課相關說明之外，並安排系友專題演講、法律入門課程、院系課程說明、學長姐經驗分享、法律服務宣導、系學生會介紹等，讓學生對於法律的學習有初步的了解。

在碩士班方面，本系亦於新生入學時，舉辦「教務課務說明會」，碩士班一、二年級同學全體參加、三年級以上同學自由參加，由院、系主管及秘書們向與會同學解說教務與課務相關資訊，以協助同學規劃學習方向。

(三) 學習及期中預警

本校設有期中預警機制，提供任課老師對其班上表現欠佳同學、缺席率過高等同學提出善意警告，以利導師或同學進行改善策略。另外，本校亦設有學習預警制度，特別針對前一學期兩科以上不及格、第一次 1/2 學分不及格與收到期中預警之同學，敦請各班導師進行個別晤談與輔導，以協助學生改善課業學習。

(四) 教學助理與讀書會

本系為加強同學基礎法律科目之學習，設有課業輔導機制，由任課老師篩選優秀且具服務熱誠之研究生擔任教學助理(TA)，配合授課教師之課程內容，帶領同學課後輔導。另本系為加強學士班同學對於基礎法律科目之學習，本系亦協助學士班同學尋求優秀且具服務熱誠之研究生，義務開設相關讀書會，提供學士班同學額外的學習管道。

四、學習護照制度之研議

(一) 學習護照制度研擬之宗旨

本院本於真善美聖校訓，藉由多元學習，著重問題分析與解決、人際溝通、團隊合作及創新等核心能力及基本素養的養成，建立學生自信、激發學習活力及創意潛能，培養自主學習乃至終身學習的態度，培育能發掘自我、尊重生命、關懷社會的全人格法律人，特擬定學生學習護照制度（本院學生學習護照實施辦法草案第 1 條參照）。

(二) 學習護照制度運作之規劃

本院目前研擬中的學習護照制度，特別著重課堂外活動參與之學習機制，以 LAWSHIP 為學習核心，包括課業學習相關活動參與、積極主動學習、具分析暨洞察力的學習、鼓勵服務學習、全人及人權素養、國際觀相關活動、實習、社團、參訪與校內外競賽等相關活動七大項。採基本學習(強制)及進階學習(鼓勵)二認證標準。目前規劃 101 學年試行，102 學年全面實施。

參、本系教學品保機制之建置

一、本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

(一) 本系教育目標

法學教育為建立國家優質法治建設的基礎教育工程，法律人才的培育，不僅著重法學研究與法律實務的專業養成教育，也肩負引導國家朝向進步法治社會發展的重責大任。有鑑於此，本系秉持本校追求人文關懷與服務社會的全人教育宗旨，以法學知識的專業教育為經，全人品格的法律倫理教育為緯，並順應法學教育整合化、多元化、國際化的發展趨勢，致力培養專精法學知識、恪守法律倫理、整合理論實務、充實多元學習、具備國際視野的新世紀法律人才。是以本系教育目標計有下列五項：

1、專業精緻化：著重法學基礎理論的專業教育

本系自設立以來，即著重民商法學、刑事法學、公法學、基礎法學等傳統法學的教學與研究，已奠立良好穩固之法學教育基礎。為進一步提升本系之教學研究品質，爰以傳統法學基礎理論的「專業精緻化」，做為本系教育目標。

2、專業倫理全人化：重視養成法律人全人品格的法律倫理

關懷社會與服務人群的全人品格教育，不僅是本校特別重視的教育宗旨，更是優質法律人才不可或缺的要素。是以，本系致力於「專業倫理全人化」的品格養成教育，培養學生成為具有全人品格與恪守法律專業倫理的優秀法律人。

3、理論實務整合化：培養理論與實務的整合能力

法學為定紛止爭、解決問題的實踐之學。故本系在精進傳統法學教育的基礎上，開設案例研習課程，並積極鼓勵學生參與法律服務活動，以藉由案例研習與服務學習，培養理論與實務的整合能力。

4、學習多元化：充實多元學習以提高社會競爭力

鑑於 21 世紀知識產業多元化的發展趨勢，優質法律人才的養成，不能侷限於傳統法律實務工作與法學研究人才的培養，必須加強多元學習的機會和管道，俾使法律人具備高度的社會競爭力。

5、視野國際化：培養具備宏觀國際視野的法律人才

因應全球化時代的來臨，宏觀的國際視野，毋寧為新世紀法律人才必備的競爭條件。因此，本系除廣泛開設一般外語及法學外文課程外，亦積極鼓勵學生參加國際性的學術活動、教育交流與競賽活動，以拓展其宏觀國際視野。

(二) 本系核心能力

1、專業知識：法律與政治

本系配合院定「法律與政治」之專業知識前提，具體落實在「關於法律、法典、法庭程序、判例、行政規章、行政命令、機構規則及民主法治程序等知識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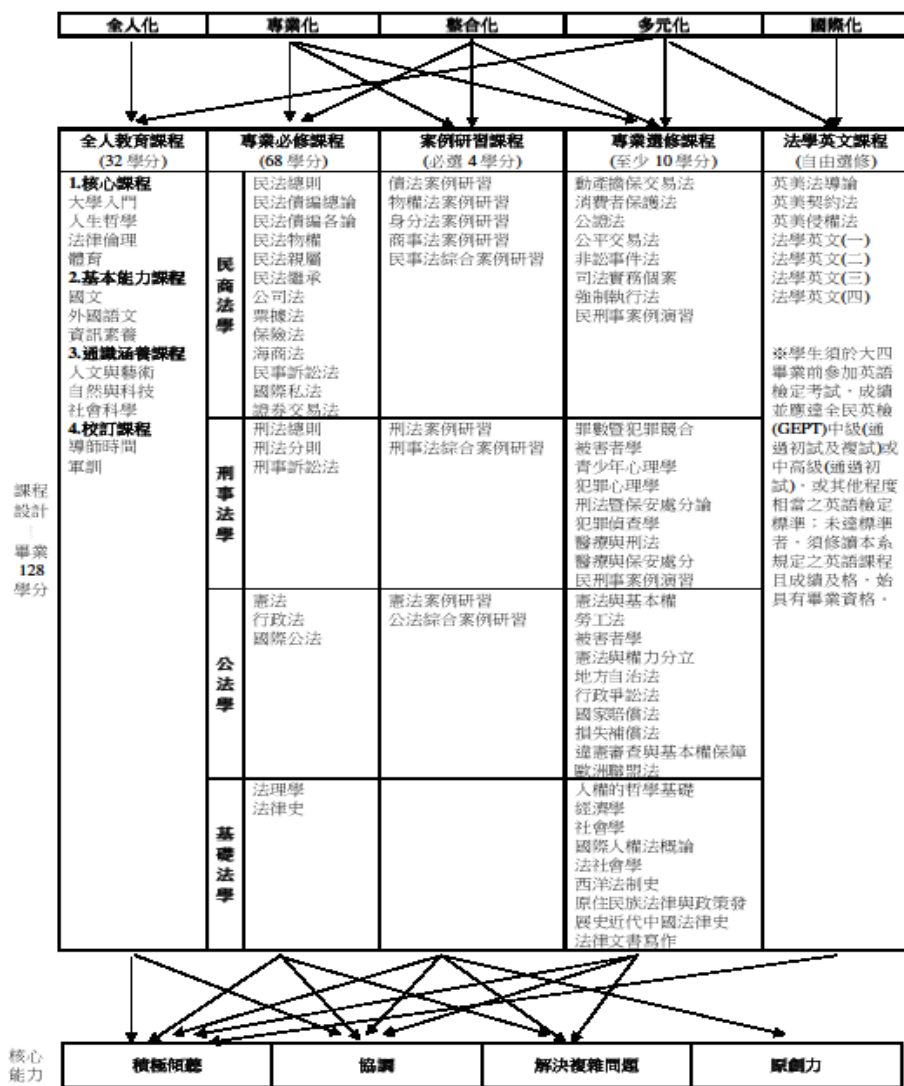
2、技能與態度

項目	專業定義
1.積極傾聽	能傾聽並知悉授課教師講授的內容，或能在分組討論上傾聽他人的意見，提出疑惑以便進一步討論。
2.協調	在面對各種利益衝突及調整時，掌握、理解並尊重各方不同立場，促進不同意見及價值之間的求同存異。
3.解決複雜問題	針對複雜法律問題，掌握重要爭點，正確釐清事實與適用法律，培養解決法律問題之能力。
4.原創力	具備跨領域學習並整合相關知識的能力；面對特定領域或實際問題時，能以批判性思維建構具前瞻性與可行性之方案。

二、本系各班課程地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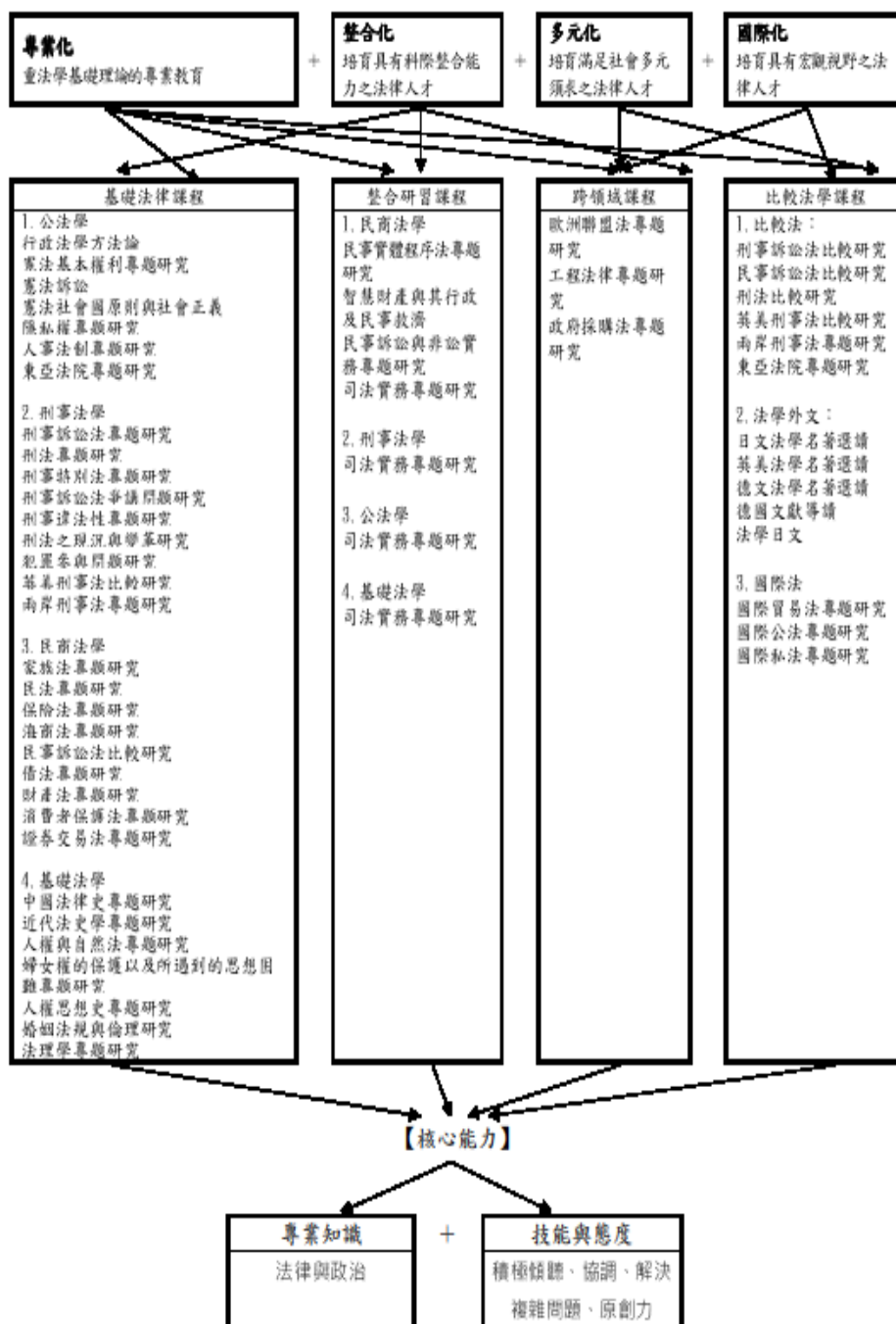
為落實本校設立宗旨以及前揭校、院、系教育目標與各項核心能力，本系各班乃將各班開設課程予以規劃分組，製作學習地圖，以利同學瞭解各種課程與教育目標標核心能力間之邏輯關係。在學士班課程方面，本系共計規劃為「全人教育課程」、「專業必修課程」、「案例研習課程」、「專業選修課程」及「法學英文課程」五大領域。至於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課程方面，均規劃有「基礎法律課程」、「整合研習課程」、「跨領域課程」及「比較法學課程」四大領域。

(一)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學士班課程地圖
【教育目標】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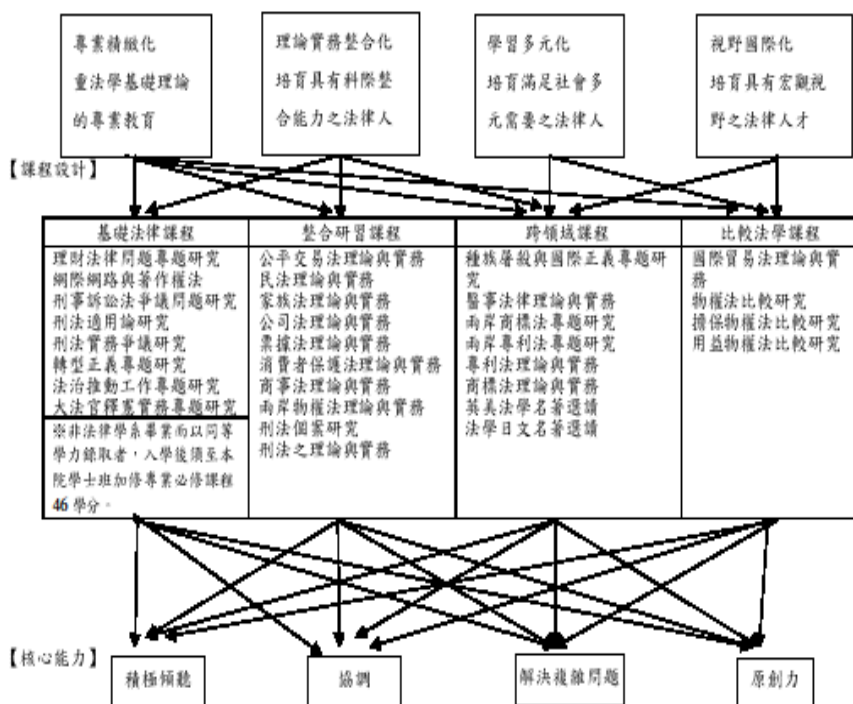
(專業選修課程以每學期實際開課科目為準)

(二)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課程地圖
【教育目標】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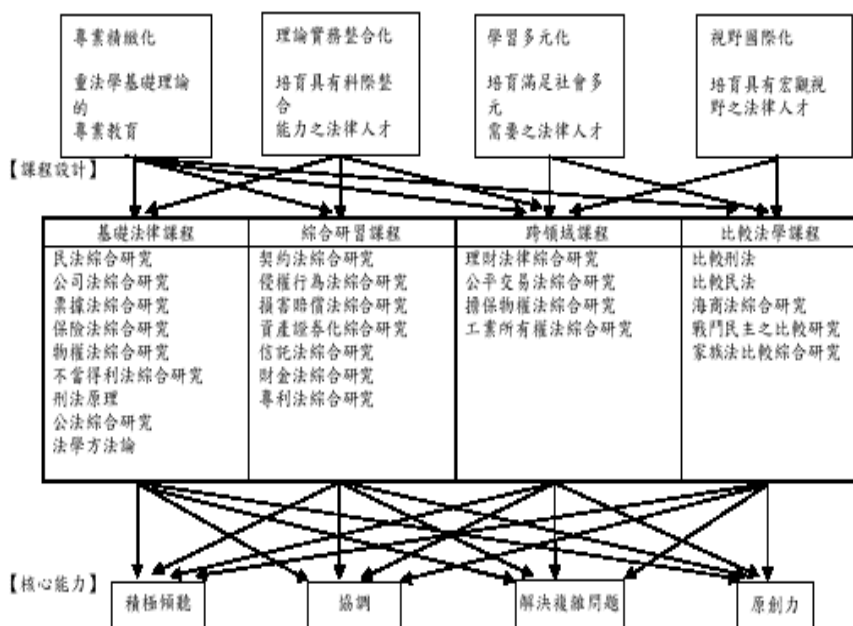
(三)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地圖

【教育目標】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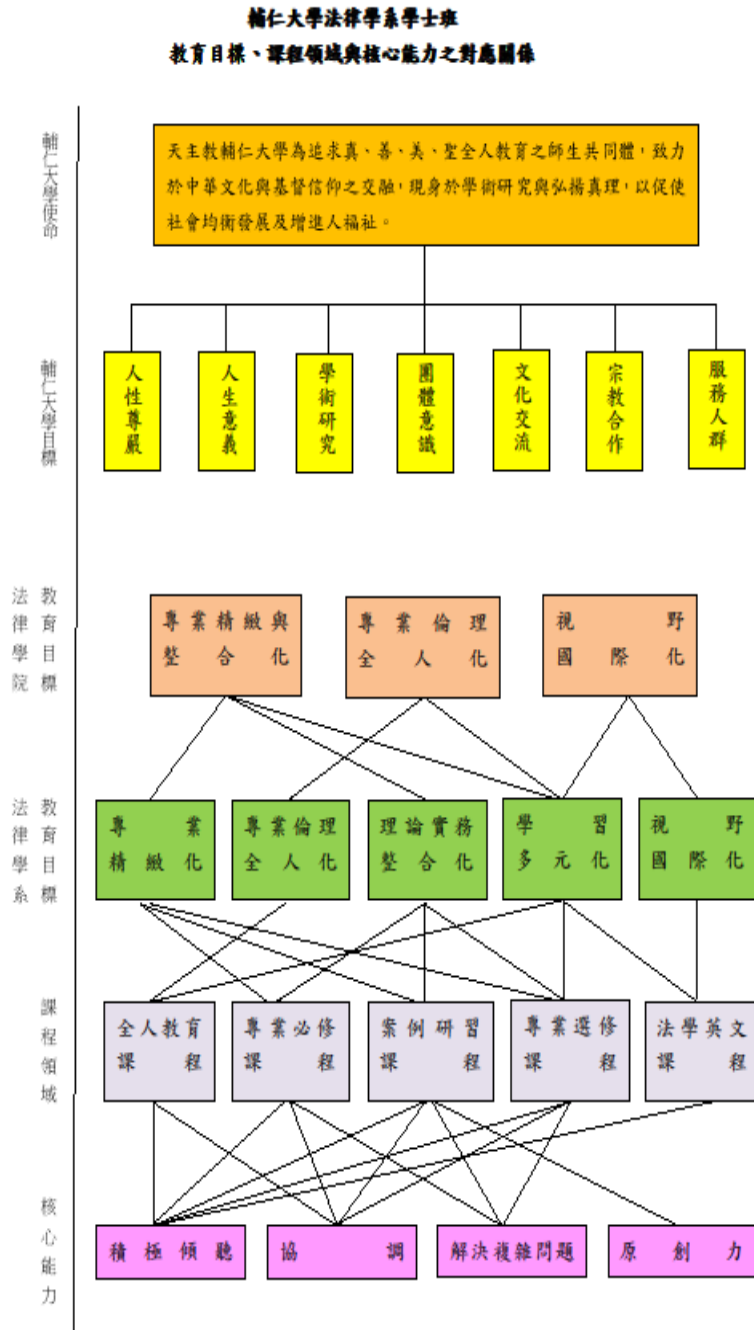
(四)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博士班課程地圖

【教育目標】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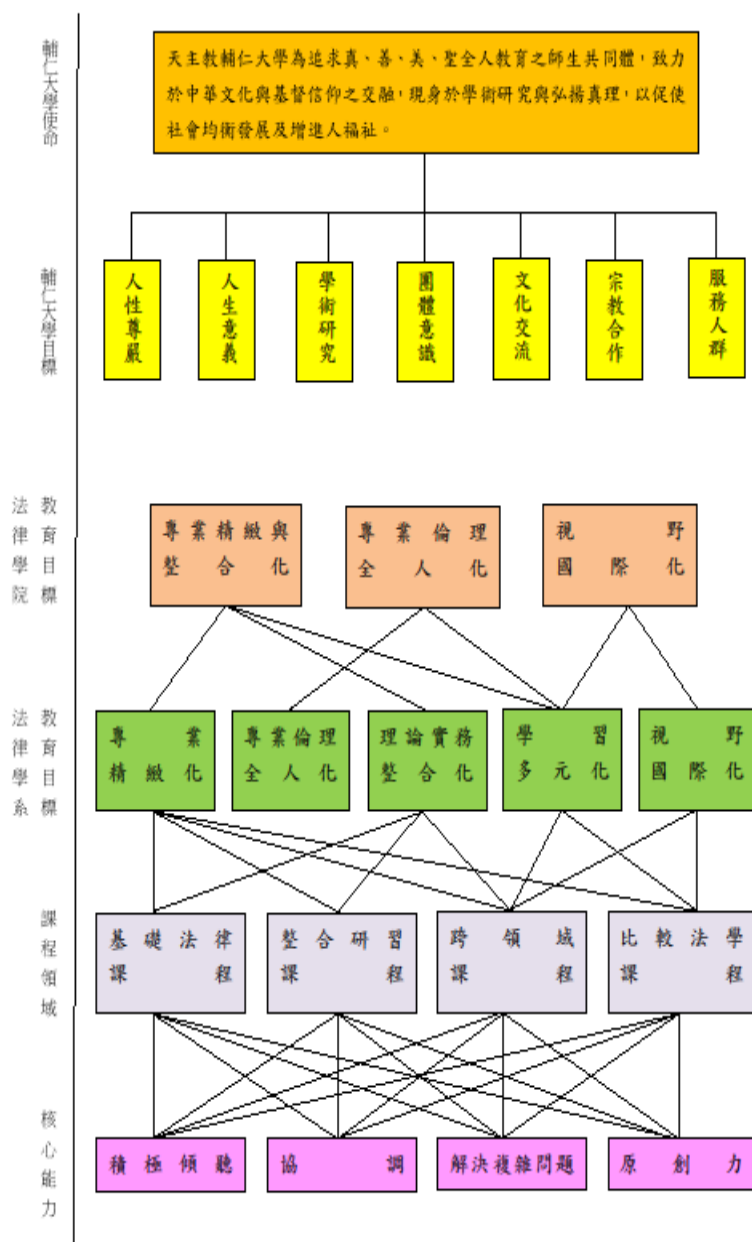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系課程與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之關聯

(一) 學士班部分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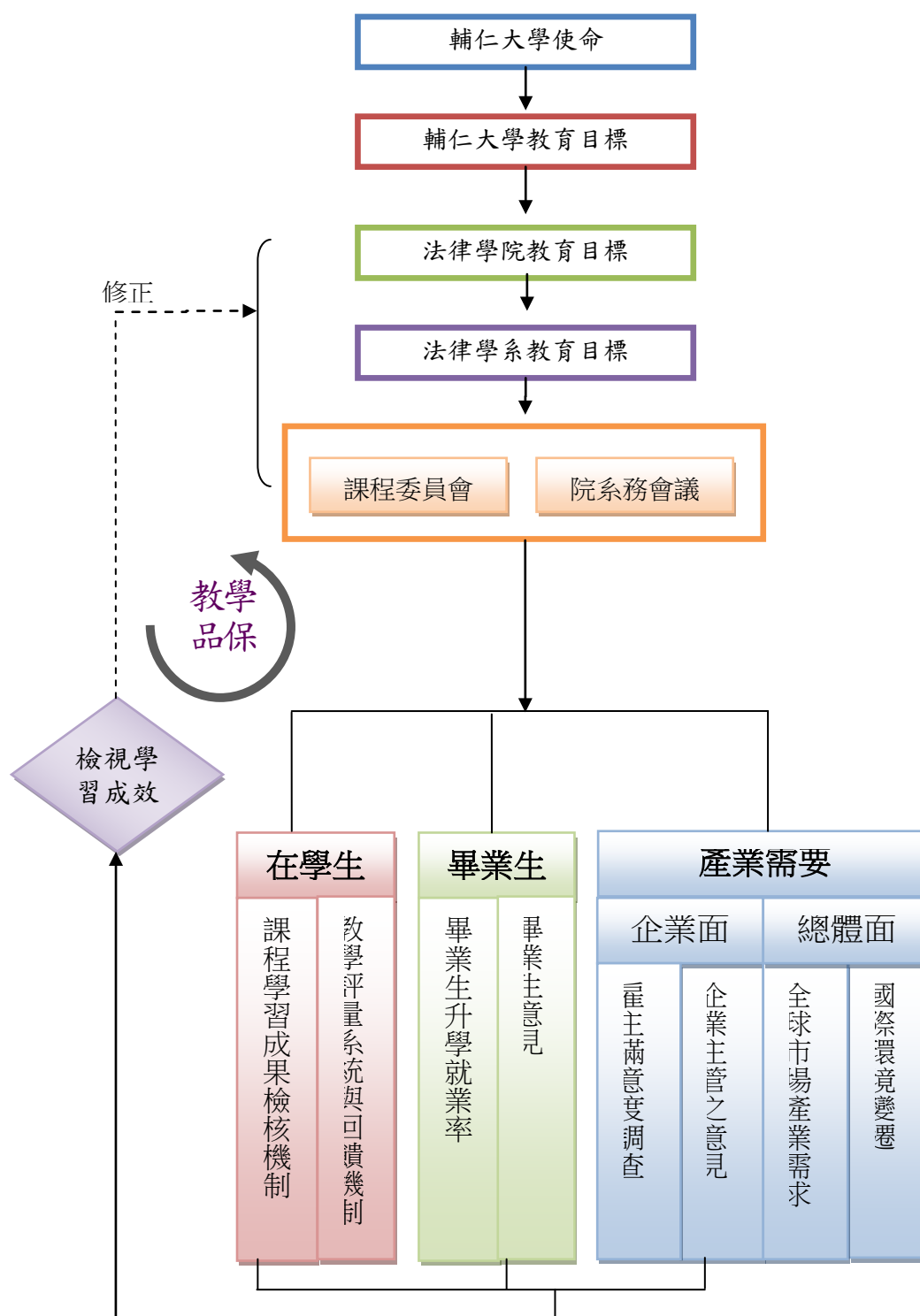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部分

輔仁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
教育目標、課程領域與核心能力之對應關係



肆、本系教學品保機制之檢核

一、本系特色與學習目標之確認與達成機制



二、學士班課程學習檢核機制

能力	項目	定義說明	對應課程或學習	教學方法	檢核方式
基本能力（學科學習能力）	中文	以文字書寫表達為形式，並以題旨、結構、論述及文字等四項指標作為標準依據。	大一國文課程 通識之歷史類課程	語言閱讀及表達(聽、說、讀、寫)	● 通過本校中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考試
	英文	具備文字表達能力及閱讀理解能力。	外國語文課程 法學英文課程	語言閱讀及表達(聽、說、讀、寫)	● 通過本校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考試
	資訊	具備下列四項資訊能力標準之一者： 1.電腦與網路基本知識及技能 2.製作文書、簡報及試算表 3.多媒體應用能力 4.資訊安全素養	資訊相關課程 資訊相關證照	電腦與網路基本知識與技能	● 需修讀通過本校認可之相關電腦資訊課程。 ● 2.或檢附校外資訊相關證照。
核心能力（技能與態度）	積極傾聽	能傾聽並知悉授課教師講授的內容，或能在分組討論上傾聽他人的意見，提出疑惑以便進一步討論。	全人教育課程 專業必修課程 案例研習課程 專業選修課程 法學英文課程 學習護照	講述 討論 個案研討 對話教學法 問題導向學習 專家演講 自主學習 影片欣賞 校外參訪 專題實作 個別指導 服務學習 體驗教學	● 期末考 ● 課堂參與 ● 期中考 ● 隨堂考(小考) ● 心得或作業撰寫 ● 口頭報告(含小組或個人) ● 課堂上實作演練 ● 書面報告(含小組或個人) ● 學生表現側寫報告 ● 課堂之前測 ● 自評與小組互評 ● 個案分析報告撰寫 ● 專題發表 ● 筆記
	協調	在面對各種利益衝突及調整時，掌握、理解並尊重各方不同立場，促進不同意見及價值之間的求同存異。	全人教育課程 專業必修課程 案例研習課程 專業選修課程 學習護照		
	解決複雜問題	針對複雜法律問題，掌握重要爭點，正確釐清事	專業必修課程 案例研習課		

		實與適用法律，培養解決法律問題之能力。	程 專業選修課程 學習護照		● 面試或口試
	原創力	具備跨領域學習並整合相關知識的能力；面對特定領域或實際問題時，能以批判性思維建構具前瞻性與可行性之方案。	案例研習課程 學習護照		

三、碩士班課程學習檢核機制

能力	項目	定義說明	對應課程或學習	教學方法	檢核方式
基本能力（學科學習能力）	中文	以文字書寫表達為形式，並以題旨、結構、論述及文字等四項指標作為標準依據。	論文寫作	論文寫作	● 畢業論文口試
	外語	具備文字表達能力以及閱讀理解能力	法學名著選讀 法學日文 德國文獻導讀	講述 討論 專題實作 對話教學法 問題導向學習	● 校內資格考試 ● 校外語文檢定考試
核心能力（技能與態度）	問題分析與解決（解決複雜問題）	針對複雜法律問題，掌握重要爭點，正確釐清事實與適用法律，培養解決法律問題之能力。	基礎法律課程 整合研習課程 跨領域課程 比較法學課程	講述 個案研究 個別指導 討論 專題實作	● 學習成績考核(考試/學期報告)專題報告 ● 學習參與度(出席率/課堂討論) ● 繳交論文及通過論文口試 ● 學習護照基本點數 50 點
	人際溝通（積極傾）	能傾聽並知悉授課教師講授的內	基礎法律課程 整合研習課程	講述 個案研究	● 學習成績考核(考試/學

聽)	容，或能在分組討論上傾聽他人的意見，提出疑惑以便進一步討論。	跨領域課程 比較法學課程	個別指導 討論 專題實作	<p>期報告)專題報告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學習參與度 (出席率/課堂討論) ● 繳交論文及通過論文口試 ● 學習護照基本點數 50 點
團隊合作 (協調)	在面對各種利益衝突及調整時，掌握、理解並尊重各方不同立場，促進不同意見及價值之間的求同存異。	基礎法律課程 整合研習課程 跨領域課程 比較法學課程	講述 個案研究 個別指導 討論 專題實作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學習成績考核(考試/學期報告)專題報告 ● 學習參與度 (出席率/課堂討論) ● 繳交論文及通過論文口試 ● 學習護照基本點數 50 點
創新 (原創力)	具備跨領域學習並整合相關知識的能力；面對特定領域或實際問題時，能以批判性思維建構具前瞻性與可行性之方案。	基礎法律課程 整合研習課程 跨領域課程 比較法學課程	講述 個案研究 個別指導 討論 專題實作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學習成績考核(考試/學期報告)專題報告 ● 學習參與度 (出席率/課堂討論) ● 繳交論文及通過論文口試 ● 學習護照基本點數 50 點

四、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學習檢核機制

能力	項目	定義說明	對應課程或學習	教學方法	檢核方式
基本能力 (學科學習能力)	中文	以文字書寫表達為形式，並以題旨、結構、論述及文字等四項指標作為標準依據	論文寫作	語言閱讀及表達	● 論文口試
	外語	具備文字表達能力以及閱讀理解能力	外文法學名著選讀	對話教學法	● 通過語文能力資格考或同等外語檢定
核心能力 (技能與態度)	問題分析與解決 (解決複雜問題)	針對複雜法律問題，掌握重要爭點，正確釐清事實與適用法律，培養解決法律問題之能力。	基礎法律課程 整合研習課程 跨領域課程 比較法學課程	講述 個案研討 討論 影片欣賞 專家演講 體驗教學 討論 專家演講 體驗教學 專題實作 對話教學法	● 書面報告(含小組或個人) ● 口頭報告(含小組或個人) ● 課堂參與 ● 學生表現側寫報告 ● 課堂上實作演練 ● 期中考 ● 期末考 ● 筆記 ● 到課狀況
	人際溝通 (積極傾聽)	能傾聽並知悉授課教師講授的內容，或能在分組討論上傾聽他人的意見，提出疑惑以便進一步討論。	基礎法律課程 整合研習課程 跨領域課程 比較法學課程	講述 個案研討 討論 影片欣賞 專家演講 體驗教學 討論 專家演講 體驗教學 專題實作 對話教學法	● 書面報告(含小組或個人) ● 口頭報告(含小組或個人) ● 課堂參與 ● 學生表現側寫報告 ● 課堂上實作演練 ● 期中考 ● 期末考 ● 筆記 ● 到課狀況
	團隊合作 (協調)	在面對各種利益衝突及調整時，掌握、理解並尊重各方不同立場，促進不同意見及價值之間的求同存異。	基礎法律課程 整合研習課程 跨領域課程 比較法學課程	講述 個案研討 討論 影片欣賞 專家演講 體驗教學 討論 專家演講 體驗教學 專題實作 對話教學法	● 書面報告(含小組或個人) ● 口頭報告(含小組或個人) ● 課堂參與 ● 學生表現側寫報告 ● 課堂上實作演練 ● 期中考 ● 期末考 ● 筆記 ● 到課狀況

創新 (原創力)	具備跨領域學習並整合相關知識的能力；面對特定領域或實際問題時，能以批判性思維建構具前瞻性與可行性之方案。	基礎法律課程 整合研習課程 跨領域課程 比較法學課程	講述 個案研討 討論 影片欣賞 專家演講 體驗教學 討論 專家演講 體驗教學 專題實作 對話教學法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書面報告(含小組或個人) ● 口頭報告(含小組或個人) ● 課堂參與 ● 學生表現側寫報告 ● 課堂上實作演練 ● 期中考 ● 期末考 ● 筆記 ● 到課狀況
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

五、博士班課程學習檢核機制

能力	項目	定義說明	對應課程或學習	檢核指標	檢核機制
基本能力 (學科學習能力)	中文	以文字書寫表達為形式，並以題旨、結構、論述及文字等四項指標作為標準依據	強調法學文字專業表達與學習	語言閱讀及表達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課程專題報告 ● 論文評鑑 ● 論文發表會 ● 論文口試
	外語	具備文字表達能力及閱讀能力	強調法學專業外與之學習	語言閱讀及表達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課程專題報告 ● 通過語文能力資格考核或同等外語檢定
核心能力 (技能與態度)	問題分析與解決(解決複雜問題)	針對複雜法律問題，掌握重要爭點，正確釐清事實與適用法律，培養解決法律問題之能力。	基礎法律課程 綜合研習課程 跨領域課程 比較法學課程 學習護照	閱讀理解 批判思考 文字表達 主動學習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學習成績考核 ● 課程專題報告 ● 學期報告 ● 學習參與度（出席率/課堂討論） ● 論文評鑑 ● 論文發表會 ● 繳交論文及通過論文口試 ● 學習護照基本點數 30 點
	人際溝通(機及傾聽)	能傾聽並知悉授課教師講授的內容，或能在分組討論上傾聽他人的意見，提出疑惑以便進一步討論。	基礎法律課程 綜合研習課程 跨領域課程 比較法學課程 學習護照	閱讀理解 批判思考 文字表達 主動學習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學習成績考核 ● 課程專題報告 ● 學期報告 ● 學習參與度（出席率/課堂討論） ● 論文評鑑 ● 論文發表會 ● 繳交論文及通

			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過論文口試 ● 學習護照基本點數 30 點
團隊合作(協調)	在面對各種利益衝突及調整時，掌握、理解並尊重各方不同立場，促進不同意見及價值之間的求同存異。	基礎法律課程 綜合研習課程 跨領域課程 比較法學課程 學習護照	閱讀理解 批判思考 文字表達 主動學習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學習成績考核 ● 課程專題報告 ● 學期報告 ● 學習參與度（出席率/課堂討論） ● 論文評鑑 ● 論文發表會 ● 繳交論文及通過論文口試 ● 學習護照基本點數 30 點
創新(原創力)	具備跨領域學習並整合相關之事的能能力；面對特定領域實際問題時，能以批判性思維建構具前瞻性與可行性之方案	基礎法律課程 綜合研習課程 跨領域課程 比較法學課程 學習護照	閱讀理解 批判思考 文字表達 主動學習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學習成績考核 ● 課程專題報告 ● 學期報告 ● 資格考核：發表一至三篇學術論文於專業具審稿機制期刊 ● 學習參與度（出席率/課堂討論） ● 繳交論文及通過論文口試 ● 學習護照基本點數 30 點